

单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名称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项目
拟定供应商	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p>1.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进行授权和更新，且更新/升级周期小于 6 个月，项目服务期为 3 年。但在本项目实施中需对更新的规则库、病毒库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p> <p>2. 本项目符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第十二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载明的情况，故此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p>
专家论证意见	<p>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需对信号系统关联的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实施更新升级，为验证更新后是否会对信号系统功能产生负面影响，在正式更新前需进行系统间适配性测试工作。经调研，信号系统的适配性测试需依托原厂商的仿真运行平台及技术支持，而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作为该线路信号系统的集成商，未向第三方开放测试权限及相关技术参数，其他机构不具备开展此项测试的技术基础与资质条件。若引入非授权第三方开展测试，可能存在系统核心数据泄露、运行逻辑被篡改等风险，因此，从技术唯一性、实施可行性及风险防控角度出发，建议使用单源采购方式与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单源谈判。</p> <p>专家姓名: 洪垂敏</p> <p>工作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p> <p>职称: 高级工程师</p>

单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年 1 月 16 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名称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项目
拟定供应商	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p>1. 本项目主要是对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进行授权和更新, 且更新/升级周期小于 6 个月, 项目服务期为 3 年。但在本项目实施中需对更新的规则库、病毒库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 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p> <p>2. 本项目符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第十二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载明的情况, 故此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p>
专家论证意见	<p>鉴于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更新, 需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 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且符合等保测评要求, 并存在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的情况, 建议使用单源采购方式与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单源谈判。</p> <p>专家姓名: 张峰</p> <p>工作单位: 浙江海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p> <p>职称: 高级工程师</p>

单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1月16日

采购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项目名称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升级项目
拟定供应商	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情况说明	<p>1.本项目主要是对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进行授权和更新，且更新/升级周期小于 6 个月，项目服务期为 3 年。但在本项目实施中需对更新的规则库、病毒库与信号系统进行适配性测试，确保规则库、病毒库更新后不影响信号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不授权第三方对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规则库、病毒库之间进行适配性测试服务。</p> <p>2.本项目符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修订）》第十二条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为了保证将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载明的情况，故此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p>
专家论证意见	<p>鉴于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配套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备的规则库、病毒库需进行常态化迭代更新，为保障信号系统作为轨道交通行车指挥核心设备的运行稳定性，避免库文件更新后出现兼容性故障、数据交互异常等问题，须在正式更新前开展信号系统与等保设备的专项适配性测试工作。经确认，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信号系统的原始供应主体，掌握该系统的核心接口协议、底层运行逻辑及专属测试环境等关键技术资料，且未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开展此项适配性测试服务。基于上述客观条件限制，建议使用单源采购方式与上海电气集团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单源谈判。</p> <p>专家姓名: 徐海平</p> <p>工作单位: 杭州地铁建设三分公司</p> <p>职称: 工程师</p>